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同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1月8日。相关公告详见2019年1月4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(2013年修订)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2019年1月3日）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（2019年1月8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9年1月3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无限售流通股 东持股数量	持股数量占无限 售流通股比例（ %）	持股数量占 总股本比例 （%）
1	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	235,985,319	26.48	13.75
2	深圳市红塔资产—中信银行— 中信信托—中信·宏商金融投 资项目1601期单一资金信托	100,666,107	11.30	5.87

3	深圳新华富时—中信银行—国投泰康信托—国投泰康信托金雕399号单一资金信托	100,661,073	11.30	5.87
4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51,989,343	5.83	3.03
5	长信基金—浦发银行—聚富8号资产管理计划	49,422,470	5.55	2.88
6	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27,674,301	3.11	1.61
7	富诚海富通资产—民生银行—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	18,217,552	2.04	1.06
8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	18,034,664	2.02	1.05
9	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传统产品	9,578,227	1.07	0.56
10	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9,280,000	1.04	0.54

二、2019年1月8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无限售流通股 东持股数量	持股数量占无限 售流通股比例（ %）	持股数量占 总股本比例 （%）
1	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	235,985,319	26.48	13.75
2	深圳市红塔资产—中信银行—中信信托—中信·宏商金融投资项目1601期单一资金信托	100,666,107	11.30	5.87
3	深圳新华富时—中信银行—国投泰康信托—国投泰康信托金雕399号单一资金信托	100,661,073	11.30	5.87
4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51,989,343	5.83	3.03
5	长信基金—浦发银行—聚富8号资产管理计划	49,422,470	5.55	2.88
6	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27,674,301	3.11	1.61

7	富诚海富通资产—民生银行—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	18,217,552	2.04	1.06
8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	17,313,964	1.94	1.01
9	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 传统产品	9,578,227	1.07	0.56
10	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9,280,000	1.04	0.54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